

正阳县自然资源局林草湿调查地类对接项目

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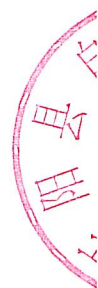
同

书

委托方（甲方）：正阳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数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06月16日



正阳县自然资源局林草湿调查地类对接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 正阳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 河南数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正阳竞谈-2025-15（项目编号）的竞谈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承包事项

开展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专项对接，全面解决林草湿调查监测植被覆盖类型与国土调查二级地类不一致问题。按照统一分一统的原则，坚持统一底版、统一标准、统一时点，一体化开展森林草原湿地普查，查清全县范围内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数量、质量、结构及其管理等情况，进一步丰富自然资源调查成果，深化完善“三调”一张图，为森林草原湿地管理、造林绿化适宜空间评估、编制“十五五”规划、支撑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发展以及荒漠化综合防治推动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等提供基础数据。

主要任务：一是开展地类对接工作。依托“河南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云”（简称“中原云”）平台，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统一分类标准，按照国土调查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原则，对国家预判图斑逐一进行内外业核实确认。二是图斑区划。基于2023年图斑监测成果，根据区划条件，在工作底图上参考已有的森林调查、草原基况监测、湿地调查成果进行区划。根据经营管理资料以及已有调查成果，结合遥感影像特征，对区划图斑的保护利用状况、植被状况、管理属性等因子进行赋值。三是开展调查工作。以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参考河南省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等有关调查成果，基于数字正射影像图，开展图斑调查。采取样地调查、遥感监测、档案更新、补充调查、现地核实等多种方法，摸清林草湿资源数量、质量、结构等情况，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落实管理属性和管理边

界。以统一地类对接完成后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二级地类图斑为基础，调查并标记可造林绿化的图斑。

二、成果质量及项目技术要求

乙方应按照《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78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开展全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4〕27号）、《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驻马店市林业局关于开展全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驻自然资〔2024〕31号）要求开展工作。给甲方所提供的成果质量及要求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

三、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1年，满足国家、省级要求上报的时间节点。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享有调查成果的所有权，并享有正当使用、复制权。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乙方须按国家和河南省的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开展工作，提交的各项成果资料其质量应通过核查达到合格要求，并对其质量负责。

4、接受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在野外工作中确保人员安全并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五、项目合同金额及支付进度

1、项目合同金额：项目实施经费总额为 ¥ 985000.00 元（大写：玖拾捌万伍仟元整）。

2、项目支付进度：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地类认定完成且外业举证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项目完成并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名：河南数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74108536H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花卉市场支行

账 号：938080220109056785

六、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乙方应妥善保管项目相关资料及成果文件，非经甲方许可，不得复制、转让（借）、公开或销毁。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七、合同解除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可以解除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1、乙方不能保证按甲方要求安排项目人力资源和技术力量，经甲方建议调

整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

2、乙方将本合同项目转包第三方的。

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在十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合同解除后，本合同即不再履行，对于已履行部分给签约方造成的损失，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

(1) 因甲方违约造成合同解除，赔偿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项目组人员实际发生的工资、差旅费、食宿费和劳保费用。

(2) 因乙方违约造成合同解除，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价款，同时将已形成成果资料无偿提交给甲方。

八、质量制约规定

甲乙双方共同完成的各项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省厅、市局有关技术要求。

九、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正阳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06 月 16 日

乙方：河南数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06 月 16 日